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表字第109905020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本縣傳統表演藝術「客家大戲」登錄保存者賴宜和先生。

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93條第1項、「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11條第1項暨109年9月21日「109年度新竹縣傳統表演藝術審議會議」決議事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保存者賴宜和先生於民國109年8月13日辭世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3條第1項及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第11條第1項廢止保存者之認定。
- 二、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、56及58條規定，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於法定期間內送達本府(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)，由本府轉送訴願管轄機關(文化部)提起訴願。

縣長楊文科